

書法研究

一九九八年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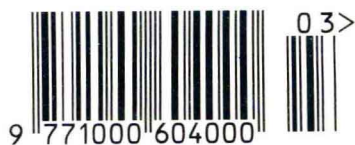
書法研究

总 第 八 十 二 辑

一 九 九 八 年 第 二 期

上 海 書 畫 出 版 社 出 版

ISSN 1000-6044



编辑 书法研究编辑组 出版 上海书画出版社 印刷 上海惠顿实业印刷
发行 上海报刊发行处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代号 国内 4-344
ISSN 1000-6044 国外代号 BM1019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内刊号 CN31-1069 上海市报刊登记证第296号 1998年3月出版 定价5.20元

钦州南路81号

广告许可证: 沪工商广字04029号

邮政编码: 200233

主 编	戴小京
副 主 编	沈培方
责任编辑	江 宏
封面设计	王字仁
技术编辑	陶臻平

目录

书史研究

- 1 丛文俊 论“善史书”及其文化涵义
25 白谦慎 关于明末清初书法史的一些思考
——以傅山为例
55 王 岗 康有为的碑学改良与古典书法美学的终结(续)

学术争鸣

- 73 邓成龙 关于《中国书法精神》的两个问题
翁泽文
84 王焕林 电脑与书法研究
96 汪小玲 不是“幽灵”
——论电脑对书法的影响

碑帖研究

- 105 蔡慧苹 颜书《祭侄稿》的史实与意境

印学研究

- 110 都元白 印章起源初探

论“善史书”及其文化涵义

丛文俊

内容提要

● “善史书”是汉魏书法史上一个重要问题，它始于汉武帝朝，与隶变现象密不可分，对后代影响深远。

● 一、“善史书”史实考辨

文字为“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善史书”与政治需求相适应，善书致仕始于汉武帝时。“善史书”史料分析，结论。

● 二、“善史书”的文化涵义

△《汉志》“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书幡信”的观点，与《汉律》所载文字教育一脉相承。△孔子“游于艺”思想与文字书体的不同功用及社会意义，较能、考试、取仕、课吏。△“善史书”与古代书法审美理想，历史作用。

● 三、“善史书”对后代书家的影响

△自文字始的书法教育，书家也要精通文字，书法列在“小学”。书家兼擅诸体，从实用走向虚荣。由此导致各书体美的相互借鉴与融合，“裂为七窍，复归于一”（混沌）的哲学观与审美观的证明。

〔关键词〕 善史书

“善史书”，又称“能史书”，是两汉三国时人对擅长“史书”者的褒美之辞。其事始见于武帝朝，而“史书”涵义的解说，则有传统观点与新见两类。依照传统的看法，“史书”指周宣王时太史籀所作《史籀篇》字书中的大篆，^①或指隶书，^②或不确指而释之为“太史书”，^③“犹言吏书”，^④或“指当时文吏所必须掌握的文字书法”，^⑤或认为泛指古文字，^⑥等等。不论其分歧如何。而均以“史书”属于文字，则无异辞。新的见解是，“史书”在西汉本指文法而言，东汉则多指书法，且兼小学和文学；^⑦有人据此迳指“史书”为法令文书，后引申指书法。^⑧

我认为，研究任何问题，都要学会历史地看，并能准确地把握其关键，“史书”只和文字、书法相关，传统观点固然有种种不足，而新说则由于对史实缺乏了解和对文献释读的错误，结论是极不可靠的。本文拟从“善史书”考辨入手，对其文化涵义及影响等问题作一系统的论述。

一、“善史书”史实考辨

要搞清楚“史书”的名实问题，应该先从“善史书”者身份的考察开始。了解他们究竟是为了什么而热衷并擅长其事。这点正是一直被人忽略的地方。

“善史书”者有三种人。其一，以“善史书”干进仕途。表明这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政策，试看以下记载：

郡国恐伏其诛，则择便巧史书，习于计簿能欺上府者以为右职。

《汉书·贡禹传》

（严延年）尤巧为狱文，善史书。

《汉书·酷吏传》

(王)尊穹学问,能史书,年十三,求为狱小吏。

《汉书·王尊传》

是以世俗学问者,不肯竟明经学,深知古今,忽欲成一家章句。义理略具,同趋学史书,读律讽令,治作情奏。

《论衡·程材》

前三条记载均指习文明法的文职官吏,即《汉书·元帝纪》所讲的“文法吏”,他们要在精通政府公文、法律的同时,还要“善史书”。第四条记载指汉代士人步入仕途的两条途径:一曰明经,以举“文学”;二曰当“文法吏”。多读汉代典籍,自不难了解这一点。其二,与仕途无关,纯为游乐于斯艺,如以下记载:

臣外祖兄弟为元帝侍中,语臣曰元帝多材艺,善史书。

《汉书·元帝纪》

楚主侍者冯嫫,能史书,习事,……号曰冯夫人。

《汉书·西域传》

(孝成许皇后)聪慧,善史书,自为妃至即位,常宠于上,后官希得见。

《汉书·外戚传》

恭宗孝安皇帝讳祜,肃宗孙也,……年十岁,好学史书,和帝称之。

《后汉书·安帝纪》

和熹邓皇后,……六岁能史书。

《后汉书·皇后纪》

顺烈梁皇后,……少善女工,好史书。

《同上》

乐成靖王党,……党聪慧,善史书,喜正文字。

《后汉书·孝明八王传》

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小娥善史书,喜辞赋。

《后汉书·章帝八王传》

这些人有帝王、后妃、宗室诸王、嫔御，他们不需要为仕途而作技能上的特别学习。如果说“善史书”学的是文书律令，那么根本用不着这些东西的后妃、嫔御为什么会从小就喜欢此道并以专能而见称于世？帝王、宗室诸王是为了有朝一日亲自体验并处理由下级官吏负责的事务？或准备教导臣下学会如何欺骗上级政府？显然，持此观点即无法自圆其说的漏洞太大了。

其三，由“善史书”而卓然名世，他们还是历史上公认的书法家，如：

（北海敬王）睦（一作穆）少好学，博通书传，……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

《后汉书·宗室四王传》

张怀瓘《书断》卷上称：“北海敬王刘穆善草书，光武帝器之。明帝为太子，尤见亲幸，甚爱其法。及穆临病，明帝令为草尺牍十余首，此其创开草书之先也。”按，刘睦所善者章草，不在“史书”之列，但身居王位的书家会以擅长每一个“文法吏”都熟悉的文书律令而受到世人的称赞？官样文书的体裁有限，国家制定的律令又都是长期而稳定，那么，本不需要在这方面下功夫的敬王善之何益？撰写文书无处可用，读讽律令又何来“楷则”？又：

初，（胡）昭善史书，与锺繇、邯郸淳、卫觊、韦诞并有名，尺牍之迹，动见模楷焉。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

胡昭所善之“史书”，即使在尺牍这种日常应用的形式中书写，都具有“模楷”的意义，具有与其他书家相等的成就和社会名望，那么，“史书”与文字和书法有关，殆无可疑。论者为使剿袭辅陈他人的说法合理化，竟不顾及历史制度的连续性，硬行勾划出一个西汉文书律令——文学经术——东汉文字学——与尺牍书仪相通——由文辞引申为书法的“史书”发展线索。^⑨完全没有根据。当代书法

研究的穿凿,以此最为典型。

也许论者以为,写字人人都会,太平凡了,远不如掌握统治需要的文书律令有价值,而错误发生的根源正在于此。

汉承秦制,实行严厉的文字政策,对小学教育中文字识读与书写技能的训练、考试并选拔政府所需要的善书之文职官吏,以及有效的监察弹劾措施,国家都有明确的律令规定,作为制度,吏民一体遵照执行。许慎《说文解字叙》引汉代《尉律》说:

学童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依《段注》改)。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

能够诵读大篆字书《史籀篇》,同时还要能写秦书八体,这是西汉制度;太史负责考试学童,选拔善书人才,乃从周制。“书或不正”有两层涵义:一指字形结构的规范与否,二指书体式样的工拙。只有坚持正字,才能保证统一意志上下通达无碍。汉代有各种职司的文职官吏,“文法吏”只是其中之一,还没有看到任何规定来要求学童和所有的文职官吏都能对文书律令耳熟能详,而正字却是每个人都要学习掌握的。《汉书·艺文志》也有相似的记载:

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籀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

按,“六体”乃王莽改制,西汉以秦书八体考课。又,“史书令史”,顾实《汉志讲疏》:“史,吏员也;令,巧善也。史书令史者,巧善于史书之吏员也”。这个解释是对的,后代职官中的“书令史”,当即由此省略而来。此外,还有两条文献记载,可以证明汉代文字政策的严厉:

……书疏不端正,不如诏书,有司奏罪名,并正举者。

东汉光武帝《四科取仕诏》

如果文件报告中的文字写得不规范,与诏书的标准式样不符,则由

主管监察部门议定罪名上报，连同原选拔推荐人都要予以处罚。这通诏书在章帝时曾再度颁行。有了如此严厉的规定，势必使人人自危，战战兢兢，敬之慎之；又以其关乎仕途利禄，人们仍会趋之若鹜乐此不疲。又：

建为郎中令，书奏事，事下。建读之曰：“误书！马者与尾当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谴死矣！”

《史记·万石君传》

万石建因为报告中马字少写一笔，竟然惶惧被皇帝发现而致死罪，于此不难窥识西汉文字政策之一斑。《汉书·贡禹传》讲的“郡国恐伏其诛”，就是担心上报文件的字写得不规范，文书体裁不合格或文辞有漏误，结果会使具体负责其事的文职官吏与主事者都要受到制裁。所以，选用称职的文吏，必须能善写各种规定的通行书体、熟悉各种公文体裁和巧善官场辞令。后文以“便巧史书，习于计簿”并举，《酷吏传》以“巧为狱文，善史书”并举，《论衡》以“学史书，读律讽令，治作情奏”并举，《后汉书·皇后纪》称赞灵帝王美人时以“能书会计”并举，均“史书”不是文书律令的明证。

关于“史书”的具体内容，似可从“史”字本身求得答案。

西周时期，史官掌书文字，太史籀作大篆字书《史籀篇》以教授学童。其书或者称“史篇”；《汉书·扬雄传》有“史篇莫善于《苍颉》、作《训纂》”语，是“史篇”于西汉又可以泛指其他字书。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后，规定“以吏为师”，把教育赤裸裸地纳入政治轨道。汉承秦制，由太史负责考试学童，为国家选拔能通古字大篆及其字书文理、善写秦书八体的“史书令史”。按，文献记载选拔推荐“善史书”者任职于尚书、御史两个政府部门。尚书，据《汉官仪》可知，其“典机密”、“尚书令主赞奏，总领纪纲，无所不统”，大约相当于皇帝的秘书班子；御史，《汉书·百官公卿表》称其职“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兰台“掌书劾奏”。这两个部门需要大量的善书之人以抄录政府文件，自然要严格考试选录人才，确保代表国体的文字规范和

楷模意义。推而广之,“善史书,即成为汉代选拔文职官吏的普遍标准。东汉桓帝时置秘书,“掌典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同异”,建安以后兼“典尚书奏事”^⑩,也需要大批善书的文职官吏,其时毛弘的隶书、鍾繇的楷书,都是秘书学习通用的楷模。^⑪有鉴于此,我认为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史书,指当时文吏所必须掌握的文字书法”的解释很正确,尽管并没有做具体的说明。

在西汉,“史书”指秦书八体,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要求学童和文职官吏能掌握并应用于不同场合。王莽篡汉,改为古文、奇字(古文的异体)、小篆、佐书(隶书)、鸟虫书、缪篆六体。东汉早期,还能坚持执行比较严厉的文字政策,但《史籀篇》大篆十五篇受王莽改制的冲击已亡其六,“史书”虽然维持原秦书八体的格局,也很难恪守其数了。其后日渐衰微,可以考知的原因约有以下数端。一、东汉中期,文字政策松弛,出现《说文解字叙》讲的“今虽有《尉律》不课,小学不修,莫达其说久矣”的情况,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许君为是书,以汉人通假繁多,不可究诂,学者不知何字为本字,何义为本义”。不习古字,就不解字源,结果隶书的使用只能如此。二、“史书”衰微,还在于它自身书体结构上的缺陷。《说文解字叙》据九篇《史籀篇》残本,收与小篆异形者不过一百六七十字,表明二者间字形大部分相同,这是影响大篆书体独立存在的隐患;其他如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诸体用途狭窄,又都是据小篆字形略加变化,都缺乏生命力。三、东汉古文经学得立于学官,古文书法也随之逐渐流行开来;同时,草书体亦颇受到社会上下的青睐。顾此失彼,即在所不免。四、东汉晚期,灵帝好书,提倡鸟篆,又把“史书”引向一个极端,为后来滥造美化装饰性书体开了不良风气。《后汉书·阳球传》载其奏罢鸿都文学说:

臣闻《传》曰:“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案松、览等皆出于微蔑,斗筭小人,……或献赋一篇,或鸟篆盈简,而位

升郎中，形图丹青。亦有笔不点牍，辞不辩心，假手请字，妖伪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蝉蜕滓浊。

又《后汉书·蔡邕传》说：

初，帝好学，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诸生能为文赋者。本颇以经学相招，后诸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数十人（《东观汉记》作“数千人”）。

这个记载很重要，它说明灵帝最初意在招引那些能属文明经的文学，后以“尺牍”和“工书鸟篆”并举，足证其为二事。“尺牍”或许指书仪的文辞体裁，或是指以行、草书写尺牍书疏，还不能确定，而“工书鸟篆”在于“善史书”之列，则无问题。

从汉末到三国时期，“史书”之名还在沿用，书体则仅余大篆、小篆、鸟篆、隶书四种。《三国志》称胡昭“善史书”，而文献记载只是善大篆和隶书；邯郸淳、卫觊俱善古文，但没有把古文归属于“史书”的记载。其时隶书已成古体，被尊为“铭石书”，锺繇所善的楷书（章程书）作为实用的新体，被国家采用推行，相当于西汉隶书在“史书”中的地位，按道理也应列入“史书”，惜无证明，阙疑待考。

从西汉到三国，历四百余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古体逐渐远离生活变为陈迹。能够识读已经不易，而要做到熟练地书写运用，尤其困难，受到称赞是很自然的。另一方面，发展中的隶书字形体势极不稳定，如果能写好一手相对工整规范的今文以保证实用，也会受到称赞。至于那些身份高贵的女性，她们在小学教育阶段能够掌握二三种古今书体即很难得，不一定是八体皆工。“善史书”的目的主要在于通晓古今文字和正字，包括应会各种书体的字形结构标准式样，后者有着与后代书法艺术相同的一些因素，最初占很次要的地位，东汉以后才逐渐加强、扩充起来。

二、“善史书”的文化涵义

“善史书”是汉代文字政策的产物，而其所代表的古代文字观

和中国文化精神,对书法史研究有着普遍的意义。

在古人心目中,中国文字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它上垂天象,下浮河洛,“通三才之品汇,备万物之情状”^⑫,由四只眼睛的圣人苍颉通过“仰观”、“俯察”所得所造。有了文字,即可以“纪纲万事,垂法立制,帝典用宣,质文著世”^⑬;“开篇玩古。则千载共明;削简传今,则万里对面。记善则恶自削,书贤则过必改。玉历颁正而化俗,帝载陈言而设教。变通不极,日用无穷,与圣同功,参神并运”^⑭;有了文字,可以贯幽经远,事简应博:“范围宇宙,分别阴阳,川原高下之可居,土壤肥瘠之可植,是以八荒籍焉。纪纲人伦,显明君父,尊严分别而爱敬尽礼,长幼班列而上下有序,是以大道行焉。阐《典》、《坟》之大猷,成国家之盛业者,莫近乎书”^⑮。“然书之作也,帝王之经纶,圣贤之学术,至于玄文内典,百氏九流,诗歌之劝惩,碑铭之训戒,不由斯字,何以纪辞。故书之为功,同流天地,翼卫教经者也”^⑯。正是文字承载语言功能运用无极,是统治国家须臾不能离开的重要工具,为文明所必备,其形体之规范化的书写的意义才会被突出出来,并兼有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美学等多重色彩。现从两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一) 通知古今文字

中国文字绵延的时间长久,古今形体发生了很多变化,包括字形结构和书体式样两个方面,经常是不同步的发展演进。作为书体变化,不但意味着对原式样的改造,而且总是要冲击到字形结构,隶变就是这种变化最剧烈、最有代表性的一例。汉代处于古今文字变革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文字形势十分严峻:小篆等古体均受到隶书的强烈冲击,个性开始被淡化被遗忘,变化中的隶书字形犹如脱缰的野马难于把握,草书的演进使草率的风气弥漫于隶变当中推波助澜,因此,汉代任何关于文字的政策都会有其特殊的意义,例如他们对“通知古今文字”的种种努力,一直在影响着其后的两千年书法。这一点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其一,保证古今文字的连续性。

中国人一向喜欢生活在先圣先贤的光辉下面,如果能兼擅诸体,通知古今文字,即可抹去时间差距,使先王之道和圣哲思想永远伴随着世俗生人,不断地从他们那里获得各种知识和力量。为了保持这种崇拜依赖的永恒,历代政府都把文字教育放到相当重要的位置上。其道理很简单:字形结构和书体式样不断地变化演进,不熟悉古字,怎么能读懂前人手抄的书籍呢?今人如果不做专门的学习,连繁体字印刷的书都看不懂,更不要说古刻本、古抄本了。抄本限于方音和用字与书写习惯,可能会造成很多差异、甚至错误,为保证学术的严肃性,“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①,如此,通知古今文字即势在必行。

在汉代《尉律》所讲的文字教育结构中,“讽籀书九千字”是记诵古体字书的文理,这很像我们今天读解繁体字的古文;“以八体试之”是考试古今八种书体写的规范美观与否,标志着古今文字掌握和应用的能力。惠帝三年废秦“挟书律”,先秦古抄本书籍陆续问世,特别是鲁恭王刘余拆毁孔子旧宅,发现大批古文经书,而它们的释读难度是很大的。《史记·儒林传》载,“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即孔安国以今文隶书写定,以此成为汉代名儒。^②这种释读古文的难度如何姑且不说,就是同为汉代人的隶书,也会出现古今悬隔的问题。例如,汉初文字教育沿用秦《苍颉篇》等小篆字书,安徽阜阳双古堆出土文帝时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生前诵习的《苍颉篇》已改用隶书抄写,到了昭、宣之际,竟出现“《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的局面,还得由皇帝下诏,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专家进行讲解传授。^③班固写《汉书》,死后因其书“多古字”,士大夫纷纷从其妹曹大家学习。东汉中期,由于政府放松了能够通知古今的文字教育,致使今文经学派弟子胡乱说字,“称秦之隶书为苍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④。

东汉初，印文受隶变冲击日久，字形讹误混乱已经相当严重，连武官马援也忍不住要上书呼吁正定文字。《后汉书·马援传》注引《东观汉记》：

援上书：“臣所假伏波将军印，书‘伏’字，‘犬’外向。城皋令印，‘皋’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县长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为信也，所宜齐同。荐晓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国印章。”奏可。

类似情况在汉代文字遗迹中随处可见，又以社会下层大众作品最为严重，如西北汉简、墓石题字、砖文、陶文等。像东汉篆书名刻《袁安碑》、《袁敞碑》，有很多不合于《说文》的俗字。汉碑碑额中的篆体更是天马行空任笔为体，就是诏命名家蔡邕等刊定五经文字的《熹平石经》，也有大量的俗字讹形夹杂其中。由此可以想见，汉代政府长期坚持其文字政策的艰巨性。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于学官，于是有家法师承的学派之争，古文经出，又增加今、古文之争。各种争议的第一着眼点都是文字，其次才是书音、句读、文词、训诂、篇次章句的差异，由此造成汉人重学术和小学发达的局面，“小学通经”的原则、四部分类中以小学附立于经学的目录学做法均本之于此。汉唐间重要的正字活动，也都围绕着五经进行，如西汉平帝时诏命百余学者说字于未央廷并由扬雄采其说作《训纂篇》、东汉时许慎著《说文解字》、灵帝诏命正定五经文字并刊立《熹平石经》、三国时魏于正始年间刊立《三体石经》、唐代陆德明撰《经典释文》、刊立《开成石经》等。

隶变对古文字的改造是以笔画重新组合字形，其中以相似性简化、偏旁混同、偏旁分化与合并现象最为突出和普遍，结果使古今字形悬殊，衔接困难，连五经无双的大文字学家许慎都说不清楚隶书的来龙去脉。有感于此，许慎著《说文》以小篆为正，合以古、

籀，以正本清源，他在《叙》中讲“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的话，准确地说明了汉代的文字观和“善史书”的文化基础。

正定文字本出于官方的政治需求以及学术使然，后来别为二途：一为经师治学的基础：小学发达并成为专门学问，独立于“史书”之外；一仍存于“善史书”者中间，再后则转化为书法教育的内容之一，成为书家知识结构的一部分。《后汉书·孝明八王传》说乐成靖王刘党“善史书，喜正文字”，表明“善史书”与正定文字从东汉早期就已经开始分离。《三国志·魏书·王粲传》注引《魏略》说邯郸淳“博学有才章，又善《苍》、《雅》、虫、篆、许氏字指”。邯郸淳是汉魏间传古文书法的名家，这里说的“虫”即因类蝌蚪之形而浑名之的古文，“篆”是小篆，《苍》指《苍颉篇》一类字书，《雅》是训诂学祖本《尔雅》，许氏字指即许慎《说文解字》，汉唐间书家必备的知识结构，至此基本定型。又《卫凯传》说他“好古文、鸟篆、隶、草，无所不善”，涵义与此并同。

唐代科举，以书判取仕，书学生的教学和考试内容，基本上沿续了汉代“善史书”的格局。《唐六典》“礼部尚书侍郎”条载：“凡明书，试《说文》、《字林》，取通训诂，兼会杂体者为通。”按，唐代以“官楷”为正，杂体当包括古文、大篆、小篆、隶书（唐亦称之为铭石书）、章草、行书、今草等。《唐令拾遗》载开元七年《学令》规定：“书学生课业，《石经》三体书，限三年成读；《说文》限二年读；《字林》限一年。”其意为通知古今文字已不言自明。

其二，保证古今书体结构的完整性

汉代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很特殊的时期。一方面，汉代人把周秦一系文字书体完全接受过来，还要应付其中隶书这个“半成品”；另一方面，六国遗民的潦草书写习惯既帮助隶书尽快地脱去篆形，促进隶变进程，又毫无节制地继续潦草和简化，从隶变中派